（上接B85版）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0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期挂牌总股数：2.8亿股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一、本期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第一期优先股已于2014年11月发行完毕，发行数量为3.2亿股。本行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期优先股”）数量为2.8亿股。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table>
<tr><th colspan="6">本期发行方案要点</th></tr>
<tr><td>1</td><td>面　值</td><td>本期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td><td>2</td><td>发行价格</td><td>本期优先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td></tr>
<tr><td>3</td><td>发行数量</td><td>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6亿股，第一期优先股3.2亿股已发行完毕。本期优先股发行量为2.8亿股</td><td>4</td><td>发行规模</td><td>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80亿元</td></tr>
<tr><td>5</td><td>是否累积</td><td>否</td><td>6</td><td>是否参与</td><td>否</td></tr>
<tr><td>7</td><td>是否调息</td><td>否</td><td>8</td><td>存续期限</td><td>本期优先股无到期日</td></tr>
<tr><td>9</td><td>发行方式</td><td colspan="4">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本次优先股采取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不同期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之外的其他条款相同，每期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td></tr>
<tr><td>10</td><td>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td><td colspan="4">本期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5.5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r>
<tr><td>11</td><td>股息发放的条件</td><td colspan="4">（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本行有权取消本期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若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支付，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本期优先股股东。如果发生取消部分股息支付的情况，本行将按照相同的数量比例对本期优先股股东进行支付。
（3）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取消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由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在取消派息事件发生期间，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td></tr>
<tr><td>12</td><td>股息支付方式</td><td colspan="4">（1）年股息计算
年股息指优先股股东按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自本期优先股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股息。
年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V×i
I：指年股息额；
V：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2）年股息派息方式
本期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优先股的发行日，即2015年3月13日。
本期优先股派息日为每年的3月1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本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股东本人承担。</td></tr>
<tr><td>13</td><td>转换安排</td><td colspan="4">（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①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ⅰ）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ⅱ）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确保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能立即按合约约定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期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强制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监会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62元/股。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times 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k)/(N+n)$；$k=n\times A/M$；
其中：P0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等于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2.62元/股；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2.62元/股。
本期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以及相应股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期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期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转为A股普通股。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期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td></tr>
<tr><td>14</td><td>回购安排</td><td colspan="4">（1）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期
本期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期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期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本期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期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如果发生部分赎回，本期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被赎回。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将按照中国银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本行有权按照以本期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如赎回当期本行尚未宣告发放股息，则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3）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td></tr>
<tr><td>15</td><td>评级安排</td><td colspan="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082号）综合评定，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期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会对本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td></tr>
<tr><td>16</td><td>担保安排</td><td colspan="4">本期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td></tr>
<tr><td>17</td><td>转让限制</td><td colspan="4">（1）限售期
本期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2）投资者适当性限制
本期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td></tr>
<tr><td>18</td><td>表决权恢复的安排</td><td colspan="4">（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上由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审议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期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期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9</td><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d><td colspan="4">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61,810,000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8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69,775,932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期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td></tr>
<tr><td>20</td><td>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60,000	否	否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40,000	否	否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	否	否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20,000	否	否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否	否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	否	否
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	否	否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否	否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	否	否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5,000	否	否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否	否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1,800,000	否	否
1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5,000	否	否
1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50,000	否	否
16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100080_A01号），截至2015年3月13日止，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将人民币27,972,000,000元缴存于发行人本期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2015年3月13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24,068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69,775,932元。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优先股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2.8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50%，发行对象为1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行认为，本行本期优先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377号）同意，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将于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中行优2
2、证券代码：360010
3、本期挂牌股票数量（万股）：28,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期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李早航执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2014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三、中国银行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四、中国银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五、中国银行2014年度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六、中国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七、中国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1695.95亿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8.88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148.97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建议普通股每股派息0.190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八、中国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九、关于提名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Nout Wellink先生目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其连选连任。

Nout Wellink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十、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七项至第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项议案将向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Nout Wellink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Nout Wellink，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Nout Wellink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5年3月25日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关于建议提名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第七项及第八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接B87版）

5、新疆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86.32%。法定代表人张京生，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台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6、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60%。法定代表人刘开宏，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7、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主要经营住宿、制售中餐、西餐、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商务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等。

四、与控股子公司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北京科航、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和福州航空2015年的互保额度为2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总结汇报2015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5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5年互保额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1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2015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5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40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2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互保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2014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2014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35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0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46.11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73.11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三、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四、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签订2015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5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40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2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2015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2015年互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1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的独立董事林诗銮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小结。

2、2014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续聘公司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3、201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2014年半年报财务工作安排，并同意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四次会议，听取讨论了公司2014年全年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及普华永道提出的审计工作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执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相关优化与改进内控和经营效率的建议。

4、协调沟通公司内外部单位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1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飞机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机队结构，发挥规模效益，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波音公司签署飞机购买协议，以保持运营规模的稳增长，交易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波音公司签署飞机购买协议，引进30架B787-9飞机，每架飞机目录价2.571亿美元，交付机位为2021年之前。

二、定价依据

根据拟签署合同，每架B787-9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目录价”）2.571亿美元，由机身目录价和发动机生产商的发动机目录价构成。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中波音公司给予公司一定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将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本次飞机交易中公司获得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对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飞机引进及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不考虑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调整，预计购买30架波音B787-9飞机将有效提升公司运力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机队规划，有助于推进本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国际化，有助于优化公司的机队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编号：临2015-01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拟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加注册资本96,0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35,941.94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为3.68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预计需要353,252.13万元。渤海信托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海航投资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68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海航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渤海信托此次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接到子公司新华航空参股公司渤海信托通知，渤海信托正和海航投资洽谈增资事宜。根据渤海信托通知内容，海航投资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96,0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35,941.94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为3.68元，其对渤海信托增资预计需要353,252.13万元。

渤海信托为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且最初投资信托公司的目的是因为近几年资本市场信托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日益提高，收购信托股权，分享信托业增长带来的红利，丰富公司投资组合，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海航投资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68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同意新华航空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023.44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法定代表人为朱卫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光荣，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32.68亿元，净资产为31.88亿元，营业收入10.06亿元，净利润5.09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35.49亿元，净资产为35.20亿元，营业收入7.84亿元，净利润4.27亿元。

四、此次增资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渤海信托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海航投资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9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航投资的持股比例为32.43%，具体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渤海信托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预估渤海信托的整体价值为735,941.94万元（具体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为3.68元，海航投资对渤海信托增资预计需要353,252.13万元。

海航投资若在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68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拟放弃渤海信托此次增资优先增资权，由新华航空配合渤海信托签署此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五、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渤海信托此次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投资对渤海信托增资可充实其资金实力，鉴于公司投资信托业是为了提高投资收益，分享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且公司目前并没有储备信托专业管理方面的人才，缺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因而公司拟放弃此次优先增资权，放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渤海信托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定价依据上，海航投资增资渤海信托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若海航投资对渤海信托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3.68元的情况下增资，公司才放弃优先增资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拟以每股 1.6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现金增资 4 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由 26.18亿元增至28.56亿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航航空、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1.43%、16.69%和21.88%。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海航航空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海航航空增资长安航空，将有利于长安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公司拟同意海航航空以每股 1.6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现金增资 4 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由 26.18亿元增至28.56亿元，公司与海航航空、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1.43%、16.69%和21.88%。由于海航航空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3.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文理，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长安航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6.18亿元，法定代表人陈仁峰，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2402，经营范围：由陕西省始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面汽车运输服务；航空配餐业、旅游、房地产业（上述经营范围中国有法律、法规有专项的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89.2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8.0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48亿元人民币。

四、此次增资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海航航空友好协商，按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2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净资产账面值 379,988万元，评估值 439,833 万元，增值率 15.70%，确定海航航空以每股1.68元的价格对长安航空进行增资。

五、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海航航空增资长安航空，将有利于长安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航空以现金 4 亿元人民币增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经公司与海航航空友好协商，采用 2014 年 12月 31 日评估报告，据此确定海航航空以现金 4 亿元、每股 1.68 元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长安航空 16.69%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报告：

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㈠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㈢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716,487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1,649千元后，2014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544,838千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27,797千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8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12,182,182千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777,223千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将其与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仔细核对，认为该报告比较详实、准确地评价了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5日
至201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
2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14年财务报告和2015年财务工作计划	√	√
5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	√
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5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5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	√
11	关于2015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	√
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13	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师的报告	√	√
14	关于签署飞机购买协议的报告	√	√
15	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报告	√	√
16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0）。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4/7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4/10	2015/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4月14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5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财务报告和2015年财务工作计划			
5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5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5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11	关于2015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师的报告			
14	关于签署飞机购买协议的报告			
15	关于放弃渤海信托优先增资权的报告			
16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